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4〕60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盛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决定不予以下企业行政许可：

湖南盛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，现升级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），因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湖南吉创电力有限公司（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，

现升级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), 因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, 决定不予许可。

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(原承装二级、承修二级、承试二级, 现升级承装一级、承修一级、承试二级), 因人员和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, 决定不予许可。

以上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7月4日